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印發

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149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田秋堇、潘孟安、陳歐珀等 27 人，為減緩台灣溫室氣體排放，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追求台灣永續發展，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減緩人類活動所排放溫室氣體造成的全球氣候變遷，聯合國於 1992 年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對「人為溫室氣體」(anthropogenic greenhouse gases) 排放做出全球性防制協議。於 1997 年公約第三次締約國會議中再通過具有管制效力的「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明確規範 38 個工業國家及歐洲聯盟，應在 2008 年至 2012 年間將其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 1990 年排放水準平均再減 5.2%，該議定書業已於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雖然我國國際地位特殊，無法簽署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京都議定書；惟身為地球村的一員，仍有承擔共同但差異的責任的必要，且台灣為最容易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的海島型國家，氣候災難頻仍，讓台灣付出重大社會經濟代價。因此，台灣更應積極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不只減緩氣候災難，也可以促進產業升級。爰此提案溫室氣體減量法，共三十二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田秋堇	潘孟安	陳歐珀		
連署人：	葉宜津	陳亭妃	蔡其昌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吳秉叡	何欣純	黃偉哲	魏明谷
	許智傑	尤美女	陳明文	李俊偉	邱議瑩
	薛凌	許添財	林淑芬	吳宜臻	蕭美琴
	管碧玲	趙天麟	邱志偉	劉建國	

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減緩全球氣候變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立法目的。 二、為表達我國因應京都議定書之立場及作為，善盡地球村一員之責任，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第三條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的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的調整，以便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傷害，或利用其有利的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及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p> <p>三、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p> <p>四、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p> <p>五、溫暖化潛勢：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p> <p>六、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固定或封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設施或場所。</p> <p>七、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固定或封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p>	<p>一、本法用詞之定義。</p> <p>二、本條係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京都議定書、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及國際間溫室氣體盤查（inventory）及查證規則與 ISO 名詞之定義訂定。</p> <p>三、第三款所稱溫室氣體排放源，係參照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排放源（source）定義「"Source" means any process or activity which releases a greenhouse gas, an aerosol or a precursor of a greenhouse gas into the atmosphere」。其中氣膠（aerosol）係指懸浮在空氣中的液體或固體，例如燃燒木材產生之細微粒狀物；溫室氣體前驅物（precursor）係指溫室氣體形成前產生或存在的物質，可能會發展成溫室氣體或對其有所影響，例如含硫之煤及油燃燒產生二氧化硫（SO₂）氣體，再轉換成固體例如硫酸銨（NH₄）₂SO₄。由於氣膠及溫室氣體前驅物均可能透過物理化學反應形成溫室氣體或產生溫室氣體效果，故亦羅列於溫室氣體排放源中。</p> <p>四、溫室氣體排放源除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於大氣者外，使用他人供給之電力或熱源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單元（unit）或程序（process）亦為間接造成溫室氣體排放之排放源。</p> <p>五、本條有關「盤查」、「登錄」、「查證」、「溫室氣體核配量」等名詞定義解釋以</p>

得到固定或封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八、排放額度：指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九、核配排放額度（以下簡稱核配額）：指中央主管機關核配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

十、配售排放額度（以下簡稱配售額）：中央主管機關有償售予排放源於一定期間內許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十一、抵換：指排放源以獎勵、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或交易所取得之排放額度，抵銷排放量超出核配額部分之作業。

十二、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

十三、先期專案：總量管制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優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十四、排放強度：指排放源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五、排放源帳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

十六、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十七、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十八、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十九、登錄：指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量等登記於中央主

ISO14064 及 ISO14065 之定義為參考版本。

六、依相關條文明定「氣候變遷調適」、「碳匯」、「碳匯量」、「排放額度」、「核配額」、「排放源帳戶」、「確證」、「查證」、「登錄」、「碳預算」、「碳洩漏」、「最佳可行技術」、「交易」名詞定義。

<p>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p> <p>二十、碳預算：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預算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做出總量限制。</p> <p>二十一、碳洩漏：實施國家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可能導致其他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從而減少受影響國家減量環境的有效性。</p> <p>二十二、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p> <p>二十三、交易：指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p>	
<p>第四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三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八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p> <p>前項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國際公約、議定書及相關會議決議事項，調整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核定之。</p>	<p>立法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該目標之調整，由行政院提出後，送立法院核定始得生效。</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p> <p>前項調查、查證、輔導及訓練之專責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涉及多項專業知識，且涉及部分公權力之移轉，爰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業務。</p> <p>二、本條所稱專責機構涉及國家公權力之執行，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相關業務，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p>	
<p>第六條 行政院應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產業代表及專家學者，研訂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果彙整相關事宜。</p> <p>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p> <p>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p> <p>二、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p> <p>三、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p> <p>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p> <p>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p> <p>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p>	<p>一、鑒於我國屬海島型國家、易受氣候變遷衝擊影響，且峇里島路線圖亦提及氣候變遷衝擊惡化的風險，故新增「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並由行政院進行分工整合，促進相關部會機關及早爰為預防因應。</p> <p>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涉及中央行政機關之政策措施，其強化政府部門間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合作機制，由行政院整合各部會推動，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幕僚單位，會商各機關研訂方案，據以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明確規範中央行政機關就溫室氣體減量</p>

<p>七、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八、厚植森林資源及健全森林管理。 九、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十、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 十一、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 十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抵換、拍賣、配售、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 十四、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 十五、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 十六、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 十七、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p>	<p>之應推動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及參酌國際現況，擬訂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推動方案應包括分階段碳預算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 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其內容包括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p>	<p>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作為全國溫室氣體減量及施政之總方針。 二、第二項規定前項推動方案應包含分階段之碳預算、期程、策略、預期效益與管考機制等明確內容。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動方案，應包括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誘因措施。</p>
<p>第八條 碳預算以五年一階段，其訂定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產業代表組成碳預算諮詢委員會。 各階段之碳預算應依前項之訂定準則，由行政院召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制，經聽證程序後，送立法院核定。 各階段碳預算，除第一階段外，應於預算期間開始前兩年提出。</p>	<p>碳預算與預算期間，係參酌英國氣候變遷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碳預算之訂定準則應經聽證程序後，送立法院核定，以確保資訊透明與公民參與機制之落實。</p>
<p>第九條 各階段碳預算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實際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碳預算執</p>	<p>一、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向國會提出報告，落實責任政治之理念。</p>

<p>行狀況，並每年定期向立法院報告。</p> <p>碳預算之執行，遇下列狀況有調整之必要時，由行政院提出報告具體說明，經立法院同意後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於氣候變遷之科學知識明顯進步 二、與氣候變遷相關之三、科技明顯發展 三、經濟現況之考量 四、財政現況之考量 五、社會現況之考量 六、能源政策之考量 七、國際氣候變遷法律或政策有明顯進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為避免國家減碳階段目標因外在因素而有調整之必要時過於僵化，參酌英國氣候變遷法第六條之，爰與本條第二項規定碳預算之調整機制與程序。
<p>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將調查及調適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將調查及調適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參照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京都議定書及其修正案與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且該報告於經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三、另國際間已有「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公布之「溫室氣體統計準則」，目前多數國家皆採取此準則，可作為我國訂定排放量統計準則之參考。
<p>第十一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需，定期檢討修正前條行動方案，且應每年編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未能達成排放管制目標者，應提出改善計畫。</p> <p>前項行動方案之實施、訂修、改善計畫及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應提報行政院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家能源、產業、運輸及住商政策影響溫室氣體排放甚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需」調整行動方案之實施，及未能如期達成自標之檢討訂修機制。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動方案之訂修、改善計畫及管制成果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p>第十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證、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執行抵換專案。</p> <p>排放源採行自願減量措施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之。</p> <p>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申請期限、申請文件、審查程序、撤銷、廢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證、登錄、自願減量及參與國際合作減量，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排放源自願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國內外合作執行抵換專案相關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規定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

<p>、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同中央主管機關就獎勵或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申請期限、申請文件、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法規命令。</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並推動之。</p>
<p>第三章 減量對策</p>	
<p>第十四條 具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者，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經查驗機構查證，並應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其開立之排放源帳戶。</p> <p>前項公告之排放源，應於總量管制實施日前一年取得排放許可；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取得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排放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盤查、申報、登錄、紀錄其排放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第一項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在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申請認證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本法所定確證及查證事宜。查驗機構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查證人員之資格、訓練、取得合格證書、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認證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內容、頻率、查證方式、帳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盤查、申報、登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具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源之事業，應每年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登錄，其登錄資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許可之查驗機構完成查證，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一項公告之排放源得依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或產量規模等，分批分期公告。</p> <p>三、參酌歐盟排放交易指令 (the Emission Trading Directive)、美國東北州區域溫室氣體減量倡議模式規則 (Regional Greenhouse Gas Initiative, Model Rule)、美國加州全球暖化因應法案 (California Global Warming Solutions Act of 2006, Assembly Bill 32) 等國外管理機制，於草案第十四條新增第二項許可管理規範，據以有效管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源之實際排放量及核配額執行情況。</p> <p>四、為與國際接軌，並達到分層管理之目的，參考京都議定書之清潔發展機制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國際排放交易 (International emission trading) 以及 ISO14064/65 認證機制設計符合我國需要之制度，第三項修正增加查驗機構相關管理規範，查驗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申請取得許可後，方可執行確證及查證業務；另規範查證人員資格認定方式，據以保障取得之排放資訊品質，能符合國際認可原則。</p> <p>五、第四項明確分列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內容、頻率、確認與查證方式、帳戶管理，及第五項許可申請</p>

	<p>、審查、核發、撤銷、廢止、監測、申報、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法規命令。</p> <p>六、相關許可規範仍將考量電力業之能源配比、能源安全、能源供需等特殊條件作適當處置。</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議定書及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國家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以下簡稱總量管制）。</p> <p>前項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與交易制度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況需要並參酌國際作法，保留所核配排放額度之一定比例，併同以拍賣或配售方式釋出，拍賣或配售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京都議定書第一承諾期（西元 2008 年至 2012 年）規範應履行溫室氣體減量責任之國家，其第一階段減量係將總排放量回歸至西元 1990 年排放量基準之一定百分比作為規範，至於未被規範減量責任之國家，因減量基準年及目標尚未確定，故尚未推動溫室氣體總量管制。</p> <p>二、基於國際對未來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模式持續談判中，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持續關注國際規範變化之趨勢及考量維護產業國際競爭力，得於減量模式與責任確認後之適當時機，據以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制度。</p> <p>三、為避免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對國內事業產生重大衝擊，爰於第二項規定該制度之實施，係在實施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登錄、查證制度、考量成本有效性與公平性，建立排放量核配及交易制度之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分期公告實施。</p> <p>四、中央主管機關實施總量管制，應分階段訂定減量目標，並將各階段減量後國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之部門排放額度核配於所對應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各排放源，爰為第三款規定。</p> <p>五、參酌歐盟及其他國家法案研擬方向，保留一定比例排放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拍賣釋出之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減量基金，基金來源如下：</p> <p>一、依前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p> <p>二、依第十七條收取之手續費。</p> <p>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四、其他。</p> <p>前項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關於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p>	<p>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基金來源包括拍賣或交易手續費所得、能源相關稅賦捐贈、公務預算編列及其他相關收入，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拍賣及交易手續費所得成立基金外，亦增列公務預算或能源相關稅賦捐贈作為基金來源。</p> <p>三、第三項明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作事項。</p> <p>二、關於排放源檢查事項。</p> <p>三、關於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事項。</p> <p>四、關於指定資訊平台建立、拍賣、配售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p> <p>五、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管制相關工作所需之聘僱事項。</p> <p>六、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p> <p>七、關於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p> <p>八、關於涉及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p> <p>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p> <p>前項基金，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應分階段訂定減量目標，考量避免碳洩漏對產業競爭影響的原則下，並將各階段減量後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所對應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各排放源排放額度，核配至各排放源。</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排放額度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並命其採用最佳可行技術。</p> <p>排放源關廠、歇業或解散時，其核配額不得轉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排放源停工或停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管控其核配額，必要時得收回之。</p> <p>第一項排放源排放額度之核配方式、核配條件、核配程序、核配額之撤銷、廢止、排放額度之保留、第二項一定規模之認定、應採用之最佳可行技術及前項排放源停工或停業之認定、復工或復業之申請、碳洩漏對產業競爭影響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規範階段性減量目標應考量碳洩漏之影響核配至各排放源。</p> <p>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定保留部分排放額度核配予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排放源，且為減緩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之成長，要求一定規模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應採用最佳可行技術，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規定排放源因停工、停業、或歇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收回其核配額。</p> <p>四、第四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排放源排放量之核配方式、核配條件、核配程序、核配量之撤銷、廢止排放額之保留、一定規模之認定、最佳可行技術、停工或停業之認定、復工或復業之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法規命令。</p>
<p>第十八條 取得核配額之排放源，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間之實際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日其帳戶中已登錄可</p>	<p>一、取得較配額之排放源於規定期限內，其實際排放量不超過可供扣減之排放額度。</p> <p>二、排放源排放量超過其帳戶額度時，須在規</p>

<p>供該規定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p> <p>排放源實際排放量超過其核配額度之數量（以下稱超額量），得於規定移轉期限日前，以執行先期專案、抵換專案、交易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排放額度，登錄於其帳戶，以供扣減，抵換其超額量；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核配登錄用以扣減抵銷其實際排放量之排放額度，未經查證其實際排放量低於核配額者不得用以進行交易。</p> <p>前項以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來自國外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且來自國外抵換專案之查驗機構，須為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在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國內排放額度取得情形，調整前項國外排放額度之比例。</p> <p>第一項資訊平台帳戶之管理、排放額度之登錄、扣減及前項交易對象、方式、手續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p>	<p>定移轉期限日前，以先期專案、抵換專案、交易或其他方式補足其差額量，並登錄於其帳戶內以供扣減；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未經查證實際排放量抵扣之餘額不得用以進行交易。</p> <p>三、限制取得排放額度來自國外比例低於國內係鼓勵事業優先以國內排放額度抵換為主，避免造成資金外流及國家低碳發展成效不佳，及考量國內排放額度可能面臨供不應求之情形，規範國外排放額度取得比例上限，爰為第三項規定。並於第四項規定調整比例上限之條件。</p> <p>四、第五項排放額度交易相關規範，據以明確資訊平台帳戶之管理、排放源排放額度登錄、扣減、移轉期限、交易對象、方式、手續費及其他規定辦法。</p>
<p>第十九條 執行抵換專案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查驗機構查證其達成之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與查證數量相同之排放額度於其資訊平台開立之帳戶。</p> <p>第十二條公告之排放源，於總量管制實施前，執行先期專案，其於規定期間實際排放量低於公告排放強度計算之排放量，得準用前項規定提出抵換專案之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核定登錄之排放額度及其使用條件與使用期限，以獎勵其先期專案之溫室氣體減量。</p> <p>前二項抵換專案及先期專案之內容要項、申請方式、專案成立條件、計畫書審查與核准、減量換算排放額度方式、查證作業、排放額度、使用條件、使用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鼓勵排放源主動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於實施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查證減量登錄於排放源帳戶，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公告排放源於總量管制前執行先期專案，得提出抵換專案之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核定其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p> <p>三、第三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之內容、申請條件、減量額度之計算、認可審查作業方式、抵換或交易、減量額度之撤銷、廢止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法規命令。</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於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後，進入排放源所在場所，實施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檢查或命其</p>	<p>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場所實施檢查或要求事業提供相關資料，規定事業之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提供有關資料，排放源及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四章 教育宣導</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對國民、學校及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並應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p>	<p>基於國人仍普遍缺乏氣候變遷對環境危害之意識，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學校、產業及國民之教育宣導。</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宣導、推廣節能減碳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p>	<p>公部門應以身作則，從事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徹底落實綠色採購，包含使用綠色產品或服務。</p>
<p>第二十三條 提供各式能源者應致力宣導並鼓勵使用者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p>	<p>參考日本「地球溫暖化對策推進法」，規定提供各式能源者應宣導及協助能源使用者節約能源。</p>
<p>第五章 罰 則</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無法達成本法第七條所訂之目標、期程，當年度主管考績不得高於乙等。</p>	<p>溫室氣體減量對人類生存至關重要，為落實公務人員責任制度，讓績效與考績掛。</p>
<p>第二十五條 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移轉期限日，帳戶中未登錄足供扣減之排放額度者，除處超額量乘以每一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算所得之罰鍰外，並於次一期間之排放額度中，扣減與超額量同量之排放額度，於次一期間已無額度扣減者，得命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p>	<p>一、為明確規範處份主體，以排放源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為處罰主體。 二、第二項規定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實際排放量超過核配量或排放額度時之處分。</p>
<p>第二十六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時之處罰。</p>
<p>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或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有取得排放許可義務者，其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或違反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應遵行事項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p>	<p>一、規定事業有不實之盤查、登錄或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記載情事或有關監測、紀錄及申報規定者之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改善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p>

<p>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及限制或停止交易。</p> <p>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p>	
<p>第二十八條 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取得排放許可，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申請取得排放許可；屆期未取得排放許可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p>	<p>對違反取得排放許可而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之處罰。</p>
<p>第二十九條 查驗機構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格條件、許可事項及執行查證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盤查、登錄內容及頻率之管理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p>前二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p>	<p>一、第一項規定查驗機構違反依第十四第三項所訂辦法中有關資格條件、許可事項及執行查證管理規定之處罰。</p> <p>二、第二項規定公告之排放源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有關盤查、登錄內容及頻率管理規定之處罰。</p> <p>三、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所定改善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p>
<p>第三十條 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交易對象或方式之管理規定者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使用條件或使用期限，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限制或停止交易。</p> <p>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p>	<p>一、第一項規定事業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交易對象或方式之管理規定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使用條件或使用期限之處罰。</p> <p>二、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期限改善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p>
<p>第六章 附 則</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施行。</p>	